

附表 2 院長訪視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5.05.06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中市	○	103/03/26	B00800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有助於提升臺灣生活品質與國際形象，同意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中央相關補助比照臺北花博的模式，儘量協助臺中市政府。	一、103 年 11 月本院同意臺中市府所提綱要計畫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辦理。 二、105 年 4 月 18 日本院同意「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解除追蹤
澎湖縣	●	103/11/02	B00846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及資源，應妥予規劃，請輔導澎湖縣政府針對漁業發展的需要加以分析研議後，於 3 個月內將擴建計畫提報至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 日農委會漁業署於赴澎湖縣府溝通先依循「永續海岸發展方案」辦理評估事項；該縣府經團隊更新後，表示本案非屬該府施政重要工作，且經漁業署評估無擴建需要，爰本案終止辦理。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苗栗縣	○	103/11/15	B00851	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苗栗及苑裡鐵路高架化等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審議，並循序推動。	<p>一、苗栗市鐵路高架化計畫：105年1月28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委託案」期末審查，請工程顧問公司修正計畫後再審查，4月8日顧問題送修正報告至該縣府，並擇日辦理審查。</p> <p>二、苑裡鐵路高架化計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並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苗栗縣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推動小組」會議。104年6月17日交通部函復該縣府審查意見後，於9月15日該部臺灣鐵路局函送參考資料，由顧問公司陸續修正中。</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基隆市	○	103/11/19	B00853	原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基隆港東 5 海軍碼頭及營區遷移至西岸規劃工作，請研議縮短在一年內完成，並在規劃案通過後三年內完成遷移作業。	<p>一、103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裁示，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將搬遷至西岸成立國防軍事專區(西 14、15 碼頭及西 11、12 空地)。</p> <p>二、104 年 8 月 19 日港務公司與海軍取得共識。後續港務公司及海軍司令部將就工作項目持續協商。</p> <p>三、105 年 3 月 29 日港務公司邀集蔡委員國會辦公室、航商業者、基隆市政府、國防部及交通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4 月 27 日該部將本案協調情形陳報本院裁決。</p>	自行追蹤
桃園市	●	104/06/13	B00862	請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以 10 年 1 萬輛電動巴士為政策目標，擴大示範計畫規模，持續提升車	<p>一、12 月 29 日本院召開「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第 3 次推動研商會議，後續建議經濟</p>	自行追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全國性議題)				<p>輛性能(妥善率)、降低營運成本及結合車聯網服務，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讓臺灣所有的市區巴士完成電動化，並進一步創造國際市場。</p>	<p>部、交通部及環保署均取得共識後再詢問業者意見，以利後續順利推動。</p> <p>二、經濟部：</p> <p>(一)105年2月18日拜會環保署洽談「跨部會推動10年汰換1萬輛電動大客車整合方案(草案)」環保署原則同意方案規劃內容。交通部、環保署及該部業就方案內容取得共識，該部業已完成補助要點及作業手冊之修訂作業。</p> <p>(二)105年4月6日交通部及環保署均就補助要點修正內容初步表示無相關意見，該部刻正函請交</p>	<p>蹤</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通部、環保署正式函復意見。 三、環保署持續配合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相關事宜。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	104/07/30	B00876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之 1 訂定服務業專章部分，請勞動部成立專案小組，與業界共同討論。	一、104 年 11 月 3 日勞動部已邀集勞、資、政、學成立「勞動基準法訂定服務業專章可行性專案小組」召開研商會議。 二、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17 日、23 日及 29 日該部與服務業各業別舉辦多場座談會，並將持續召開；另刻正辦理「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相關事宜。	自行追蹤
臺北	●	104/07/30	B00877	藥價差合理化試辦方式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	一、10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5 日及 7 月 29 日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	自行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全國性議題)					<p>試辦差額負擔、三合一藥價及多元藥價等方式分別與醫界、藥界及專家學者等開會研商結果並無共識。</p> <p>二、有關藥品實施差額負擔，該部健保會消費者及專家學者代表均表示在未有法源依據前不宜試辦；而三合一藥價試辦計畫，經妥適評估，可能造成弊多於利，損耗大量醫界及健保署之行政成本，將朝研議其他支付方式。</p>	追蹤
臺北市 (全	●	104/07/30	B00878	有關智慧電網時間表，請經濟部與台電加速辦理。	<p>一、104年11月13日本院決議請台電公司「低壓AMI後續推動知修正規劃」暨「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04年修訂本)依會議結論補述說明後再報院。</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國性議題)					<p>二、低壓 AMI 目前面臨通訊問題，台電公司於 105-106 年辦理尋求最適通訊技術之研究案，並依前述會議紀錄重行檢討「低壓 AMI 後續推動之修正規劃」，相關規劃由經濟部 3 次召開會議研商，由於布建目標尚有精進空間，將請台電公司再行檢討評估。</p> <p>三、台電公司建置高低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部分，已完成電表交貨試驗驗收程序，預計於 6 月底完成澎湖剩餘 1,000 戶裝設作業。</p>	
臺南市	●	105/01/26	B00904	請農委會督導落實救災補助的進度與流程，以最快讓漁民獲得救助為原則，達成在農曆年前獲	一、105 年 2 月 5 日前農委會業已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已完成 2 批預撥金撥付至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	解除追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得補助款的目標。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7 縣市政府，計 3 億 6,384 萬元。 二、截至 5 月 11 日止，共計撥付 4 億 7,359 萬元。	蹤
臺南市	●	105/02/21	B00905	請自來水公司務必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恢復正常供水，如有其他變數，亦須隨時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105 年 2 月 24 日 8 時開始送水，2 月 24 日 17 時恢復大部分地區供水，於 2 月 25 日凌晨全面恢復供水。	解除追蹤
臺北市 (全國性)	●	105/02/28	B00906	針對流感重症併發患者集中少數醫院，造成急診、門診及加護病房出現壅塞狀況，請衛福部協調相關醫院加開病床，並協調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加強與病患溝通轉診事宜。	衛福部透過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EMS) 掌握全國加護病床空床數資源，並持續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因應流感疫情協調急診壅塞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督導與協助轄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人力與葉克膜調度情事。並已指定 33 家流感應變醫院，並請地方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題)					政府衛生局主動介入及協調，確保急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	105/02/28	B00907	請衛福部儘速公布可處理流感中、重症併發病患之醫院名單，讓欲就醫民眾瞭解加護病房之病床資訊，就近治療。	衛福部透過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S)掌握全國加護病床空床數資訊，已於該部網站公告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與 3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重要急診即時訊息，且每小時更新公布急診與加護病床醫療量能訊息，以提供民眾就醫選擇之參考。	解除追蹤
臺北		105/02/28	B00908	流感疫情急診就醫數據已呈現下降趨勢，請衛福部加強與媒體	衛福部持續召開記者會與媒體溝通，說明最新流感疫情，並加強流感防治之衛	解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全國性議題)				溝通澄清，請民眾不要恐慌。另流感疫苗有效保護率高達七成，請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施打疫苗。	教宣導，以及由防疫人員協助轉介至有疫苗之合約院所接種。	追蹤
臺北市 (全國性)		105/02/28	B00909	流感之健保給付沒有問題，請衛福部加強與各醫院溝通，讓醫院可以無後顧之憂處理流感。	<p>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署已提供「流感應變醫院」之各分區業務組聯絡窗口，俾利衛生局及應變醫院洽詢相關健保給付事宜。</p> <p>二、考量流感應變機制所需，可專案從寬認定，若特定醫院之病床不足，可挪用其他急性病床替代，</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題)					相關費用(如病床、護理及診察等)比照申報。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	105/02/28	B00910	請衛福部下週二(3月1日)召開會議，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及衛生單位協調溝通，研議是否建立全國一致性停課標準，以免因各地標準不一，造成困擾。	105年3月1日衛福部召開流感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停課對流感防治效益不高，不訂定全國統一停課標準，並以落實生病不上課、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等措施為重點。	解除追蹤
雲林	●	105/03/06	B00911	為減輕罕見疾病患者家屬之照顧壓力，雖目前對於罕見疾病技	105年4月1日及4月14日衛福部將吳氏深女士子女罹患「多種硫酸脂酵素	解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縣				術認定有一定作業程序，惟仍請衛福部將心比心積極瞭解相關申請認定進度，在最大彈性範圍內給予協助。	缺乏症」申請認定文件及病歷資料分別提送「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醫療小組」會議及「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會議，經決議同意新增為公告罕見疾病，後續將依公告程序辦理。	追蹤
雲林縣	●	105/03/06	B00912	有關罕見疾病患者之家屬居留簽證與特殊延長部分，請外交部與內政部積極主動協助。	一、105年3月31日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與內政部、外交部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俟院長裁示後辦理。 二、外交部將俟勞動部認定具外勞身分後，辦理核發簽證。 三、內政部移民署將協助家屬辦理特殊延長一次(2個月)至7月16日。	自行追蹤
金門縣	●	105/03/09	B00913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案將設定105年4月底為最後「停損點」，請交通部妥為處理，若承攬廠商國	一、105年4月1日交通部已通知承包商，本工程進度落後持續逾10%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自行追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登營造公司所提趕工計畫合理可行，可就工程施作不可抗力因素和追加預算等一併研議處理，俾加速追趕進度並早日完工，否則請交通部妥善處理解約事宜。	<p>項列為拒絕往來廠商，4月22日承包商提出異議，該部刻正檢討並回復中。</p> <p>二、105年5月2日該部與金門縣政府研商，對於重新發包增加經費來源問題將再行協商。</p>	蹤
新北市	●	105/03/28	B00914	請交通部及環保署針對德翔臺北輪擱淺事故及後續處置情形，就各界關心的問題與意見予以彙整並回復，對於可行的建議也將採行，務必讓大眾安心。	<p>一、105年3月21日交通部航港局公布於官網之「海難處理專區－德翔臺北輪擱淺事故QA彙編」。</p> <p>二、3月30日該部針對各界問題與意見彙編共有10大類、共22題。</p> <p>三、環保署連日來持續發布新聞稿說明現場應變中心應變處置作為以及針對新聞媒體與事實不符之報導皆第一時間予以澄清。</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四、該署編撰「德翔臺北輪媒體關注的問題及回應(Q&A)」置於官網「德翔臺北貨輪擱淺專區」。	
基隆市	○	105/04/08	B00915	有關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具前瞻性的國土規劃眼光，未來宜由內政部及國發會作長遠的整體規劃。	<p>一、內政部預定於 106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將協助基隆市政府將「基隆河谷廊帶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內研處。</p> <p>二、國發會前已補助辦理「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計畫」相關規劃案在案。</p>	自行追蹤
基隆市	○	105/04/08	B00916	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應設置專責窗口，或評估成立計畫辦公室，及時回應地方政府的需求。	一、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業務相關之現行作業，均已分別就各項類型業務，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並及時回應地方政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全國性議題)					<p>府的需求。</p> <p>二、交通部就新基隆車站南站廣場工程部分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設置專責窗口，以及時回應地方政府的需求。</p> <p>三、經查新基隆車站南站廣場工程原屬「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第二階段工程，105 年 3 月 28 日本院同意第 3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06 年 6 月 30 日。</p>	
臺北市(全	○	105/04/13	B00917	「安家固園」方案由內政部啟動後，請科技部配合後續的資料分析研究工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執行本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已運用房屋稅籍資料，進行私有住宅建物受地震衝擊風險之模式分析，可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安家固園」方案規劃之資料分析需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國性議題)					求，視項目提供技術分析協助。	

繼續追蹤： 0 案

解除追蹤： 10 案

自行追蹤： 12 案

併案追蹤： 0 案

合計： 22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代表啟動服務評價機制。

2.相關院長訪視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